

版权所有
未经授权
不得使用

中国电力工程顾问集团新能源有限公司标准

财 务 管 理 体 系 文 件

Q/NESC CW15-2016

应收账款管理办法

（暂行）

2016-8-1 发布

2016-8-1 实施（暂行）

中国电力工程顾问集团新能源有限公司 发布

目 次

前 言.....	错误！未定义书签。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1
4 工作职责.....	2
5 应收账款的预算管理.....	2
6 应收账款催收.....	2
7 应收账款核对.....	2
8 问题账款管理.....	3
9 坏账核销.....	3
10 应收账款责任追究.....	3

前 言

为了加强中国电力工程顾问集团新能源有限公司对应收账款的管理，减少坏账损失，特制定本标准。

本标准由中国电力工程顾问集团新能源有限公司提出并组织审查。

本标准由中国电力工程顾问集团新能源有限公司财务部负责解释。各部门在执行过程中发现需补充完善之处，请随时与财务部联系。

本标准起草人：刘文英 俞欣艳

本标准校核人：刘文英 孙运涛 马龙海 徐建军 李绍敬 王鹏 董胜亮

本标准审核人：齐志利 田宏

本标准批准人：刘建强

应收账款管理办法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中国电力工程顾问集团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NESC 公司）应收账款管理工作的程序、内容及要求。

本标准适用于 NESC 公司应收账款的管理工作。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条款通过本标准引用而成为本标准的条款。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均不适用于本标准。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标准。

财政部财企[2002]513 号 关于建立健全企业应收款项管理制度通知

财政部令第 41 号 企业财务通则

财政部令第 33 号 企业会计准则

电顾财务[2008]1268 号 资产减值准备计提管理办法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标准。

3.1

应收账款

指由 NESC 公司为外部经济实体提供规划研究、工程评审、咨询服务、总承包等业务而形成的，应向接受服务单位收取的款项。

3.2

问题账款

指 NESC 公司在对外提供服务过程中因合同变更等原因导致应收账款要素发生变化或逾期 2 年以上的应收账款或未收回的一年以上（含）已开具发票且未进行账务处理的账款。

3.3

坏账

指 NESC 公司无法收回或收回可能性极小的应收账款。

3.4

经营部门

指 NESC 公司具体签订项目任务合同的部门。

4 工作职责

4.1 财务部职责：

- a) 负责应收账款的会计核算工作；
- b) 组织应收账款清收预算的编制；定期与经营部门核对应收账款；
- c) 定期进行应收账款账龄分析，并计提坏帐准备；
- d) 定期统计通报应收账款的有关信息；
- e) 监督应收账款清收，特别是问题账款的催收工作；
- f) 参与客户信用政策的制定工作。

4.2 经营部门职责：

- a) 登记合同账款台帐；
- b) 编制并执行应收账款清收预算，组织催收应收账款，特别是问题账款的催收；
- c) 定期与财务部门核对应收账款；
- d) 编制问题账款、坏账处理分析报告；
- e) 组织客户信用政策的制定。

4.3 监察审计部会同有关部门对经营部门提出的有关问题账款、坏账处理分析报告进行初审。

5 应收账款的预算管理

5.1 每年四季度，经营部门编制下一年度应收账款清收预算。

5.2 预算小组审核经营部门应收账款清收预算。

5.3 应收账款清收预算经总经理办公会审核后，下达经营部门。

6 应收账款催收

6.1 经营部门负责应收账款的催收，明确专人负责，落实到位。

6.2 经营部门每季度制定应收账款催收计划并负责落实。

6.3 对因质量、进度或其他纠纷导致客户付款逾期的，经营部门须出具申请报告，确定明确的处理办法和处理期限，由主管副总经理审批后，报财务部备案。

6.4 经营部门根据账龄分析表，及时收取应收账款，同时重点加强对账龄在一年以上的应收账款的催收。

7 应收账款核对

7.1 财务部按季与经营部门核对应收账款，包括问题账款的核对。

7.2 财务部逐笔向经营部门反馈应收账款回收情况，并按季向经营部门发布应收账款回收统计季报。

7.3 财务部应定期（至少年末安排一次）通过函证等方式与往来客户核对应收账款。如有不符，应查明原因，及时处理。

7.4 财务部会同经营部门定期对应收账款进行账龄分析，编制账龄分析表，报公司领导和相关部门。

8 问题账款管理

- 8.1 财务部与经营部门必须建立对应的问题账款台帐，每季度进行核对。尤其是对未收回一年以上（含）已开具发票且未进行账务处理的账款。
- 8.2 发生问题账款，经营部门应及时编写处理分析报告，并附有关证据材料等，报财务部及监察审计部初审。
- 8.3 财务部会同监察审计部将初审建议意见上报主管副总经理审批。

9 坏账核销

- 9.1 NESC 公司在清查核实的基础上，对属于下列情形、确实不能收回的应收账款应当作为坏账损失，并及时进行处理。
- a) 债务人依法宣告破产、关闭、解散、被撤销，或者被依法注销、吊销营业执照，其清算财产不足清偿的；
 - b) 债务人逾期 3 年以上未清偿，且有确凿证据证明已无力清偿债务的；
 - c) 与债务人达成债务重组协议或法院批准破产重整计划后，无法追偿的；
 - d) 因自然灾害、战争等不可抗力导致无法收回的；
 - e) 国务院财政、税务主管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 9.2 坏账损失处理后，应当依据税法的有关规定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的方法进行核算。
- 9.3 财务部计提坏账准备按照《资产减值准备计提管理办法》办理。
- 9.4 坏账的核销：10 万元（含）以下的坏帐核销由总经理、董事长批准。超过 10 万元的坏账核销须报总经理办公会批准。
- 9.5 核销的坏账属于账销案存资产的，要进行备查登记， 并要按照国资委有关规定进行管理。

10 应收账款责任

- 10.1 经营部门是应收账款第一责任人，应将应收帐款清收责任落实到具体人员，并与个人的绩效评价、薪酬发放挂钩。
- 10.1 经营部门应收账款清收情况，纳入部门年度考核指标体系进行考核。